

兴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文件

兴卫健字〔2023〕17号

兴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关于印发在全县开展职业健康专项执法检查 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企业：

《兴县开展职业健康专项执法检查实施方案》已经局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兴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2023年4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兴县开展职业健康专项执法检查实施方案

为有效预防、控制和消除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加强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控主体责任的落实，切实保障劳动者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冶金、电力生产行业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晋卫办职健函〔2023〕6号）、《吕梁市卫健委 吕梁市应急管理局关于深入开展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吕卫发〔2022〕12号）要求，结合我县职业健康监管工作实际，在全县范围内集中开展职业健康专项执法检查，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管理办法》，通过职业健康专项执法检查，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督促指导各有关单位及企业落实职业健康法律法规要求，推动企业严格落实职业健康法规标准，全面加强职业健康管理工作，切实履行职业健康监护义务，提升防范职业病危害能力。

二、检查范围和内容

（一）检查范围

检查范围包括：金属、非金属矿山、地下开采企业、危化、水泥制造、石材加工及其它涉及职业病危害的工贸企业，重点检查 2022 年度以来新发职业病企业、涉尘涉毒重点企业和 2015 年以来在本辖区内经兴县人民政府核准或备案的可能存在职业病危害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要按照“管安全生产必须管职业健康”的基本原则，在督促本行业企业做好安全生产的同时做好职业健康相关工作。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对本单位产生的职业病危害承担责任。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要求，严格遵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落实职业病预防措施，从源头上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

（二）检查内容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执行有关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重点监督检查下列内容：

（一）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建档情况；

（二）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档案建立、落实及公布情况；

（三）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职业病危害严

重的工作岗位的劳动者职业卫生培训档案建立情况；

（四）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

（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情况；

（六）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检测、评价及结果报告和公布情况的档案；

（七）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的配置、维护、保养情况，以及职业病防护用品的发放、管理及劳动者佩戴使用情况；

（八）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危害后果警示、告知情况；

（九）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十）职业病危害事故报告情况；

（十一）提供劳动者健康损害与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关系等相关资料的情况；

（十二）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情况。

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职业病危害申报办法和市、县卫健局《关于开展职业病危害申报工作的通知》进行职业病危害申报（网上申报），并对申报的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内容发生变化，及时变更申报；用人单位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时，应当提交《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表》和下列文件、资料：

（一）用人单位的基本情况；

(二)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分布情况以及接触人数;

(三)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建设单位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依法开展了对本行业领域的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及相应的评审,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建立健全建设项目职业卫生管理制度与档案。

4、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基础建设及“六类企业”(粉尘类、物理因素、化学因素、生物因素、放射性因素、其它类特殊作业)。

5、 其他涉及职业健康工作方面情况。

三、职业健康专项执法检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王亚荣 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局长

副 组 长: 康建平 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副局长

魏玉胜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

成 员: 王伟 李彦则 白玉洁 王洁

四、实施步骤

(一) 宣传发动阶段(2023 年 4 月 15 日前)

要研究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切实督促本辖区、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开展职业健康专项检查工作,尤其是 2018 年度

以来新发职业病病例和涉尘涉毒重点企业，结合日常安全检查工作，积极宣传职业病防治等法律法规，提高广大从业人员的自我防范意识。

（二）自查自改阶段（2023年5月15日前）

各用人单位要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管理办法》及文件检查内容、检查表（附件），开展自查自纠，切实摸清本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岗位、接触职业病危害人群等基本情况，重点对新发职业病的原因进行分析，发现问题，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目标、措施、时序进度，落实整改措施。对尚未完成作业场所职业病因素定期检测或职业健康体检，或仅能提供技术服务合同和缴费发票的，应及时与服务机构联系，确保完成危害因素检测、职业健康监护等工作。

（三）集中整治阶段（2023年5月15日到10月31日）

以执法为主要手段，开展职业健康专项执法检查，对防治措施不落实、工作场所达不到要求的，根据《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责令限期整改并处以相应经济处罚，同时跟踪督办；对存在严重的职业病危害的、存在职业病危害拒不整改的，一律依法责令停产并处以相应行政处罚。

（四）总结提高阶段（2023年11月1日到12月30日）

要认真分析总结专项整治活动情况，巩固整治活动成果。要积极培育发现典型，着力营造深厚的职业健康文化氛围，提高广大从业人员的自我防范意识，为生产经营单位的本质安全水平提升打造良好的基础。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

要充分认识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的重要性，要根据文件精神，把职业病危害管理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当中，建立职业病危害监管的长效机制；制定切实可行的检查方案，尤其针对 2022 年度以来新发职业病病例和涉尘涉毒重点企业，周密安排，细化任务；建立和落实职业病危害治理责任制；加强职业病危害的监督检查，把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监督检查内容列为日常安全监管检查的重要检查内容之一。

（二）强化措施，严格执法

要认真贯彻执行职业健康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落实各项工作措施，督促各生产经营单位彻底排查问题，做到排查不留死角、整治不留空白；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检查中发现的一般问题或隐患要立即整改，对不能立即整改的问题或隐患要明确整改措施、时限、整改责任人。

（三）广泛宣传，强化监督

要认真做好职业卫生宣传工作，大力普及职业危害防治知识，提高广大从业人员的自我防范意识，落实职业危害防

治主体责任，强化舆论监督与群众监督，鼓励群众和企业职工举报职业危害防治违法违规行为，对存在严重问题的单位要予以曝光。

附件：

用人单位职业卫生专项检查表（2023 版）

被检查单位(全称)：

联系电话：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主要内容	检查情况
1	机构人员	1. 是否设置有职业健康管理机构。	
		2. 是否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健康管理人员。	
2	制度建立情况	1. 是否建立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度。	
		2. 是否建立职业病危害告知制度。	
		3. 是否建立职业病危害申报制度。	
		4. 是否建立职业健康宣传教育培训制度。	
		5. 是否建立从业人员防护用品管理制度。	
		6. 是否建立从业人员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管理制度。	
3	教育培训	1. 主要负责人是否接受职业卫生培训。	
		2. 管理人员是否接受职业卫生培训。	
		3. 用人单位是否组织从业人员进行职业卫生教育培训。	
4	危害项目申报	是否及时进行职业危害项目申报，并向安监部门取得申报回执。	
5	危害因素检测	1. 是否进行每年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	
		2. 是否及时将定期检测结果在公布栏内公布。	
		3. 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浓度是否符合国家标准。	
6	个体防护	1. 提供发放个体防护用品是否符合标准。	
		2. 从业人员是否正确佩戴、使用。	
7	危害告知	1. 是否在劳动合同中如实告知可能产生的危害及其后果、防护措施和待遇等。	
		2.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将职业健康结果书面告知体检者。	
8	事故报告	1. 是否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并及时向所在地相关部门报告。	
		2. 是否发现职业病患者，并及时向所在地相关部门报告。	
9	现场管理	1. 是否作业场所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2. 设置警示标识、告知卡和中文警示说明，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3. 有毒有害作业场所是否与生活场所分开，作业场所是否住人。	

10	职业健康监护制度落实情况	1. 是否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从业人员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	
		2. 是否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从业人员进行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	
		3. 是否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从业人员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	
		4. 是否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人员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	
		5. 是否安排有职业禁忌的从业人员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	
		6. 是否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7. 是否妥善安置职业病患者、职业病禁忌症者；	
		8. 是否为从业人员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规定妥善保存。	
11	职业卫生基础建设	1. 是否开展职业基础建设自评自改，并达到 C 级以上；（包括职业卫生“三同时”履行情况）	
		2. 是否按要求进一步开展职业卫生基础建设自改、再自评。	
12	备注	1. 用人单位接触职业病危害人数： 人，参加体检 人，现有职业病人数量： 人 2. 新发职业病情况：	
13	对发现问题整改意见及要求		

检查人员：

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

年 月 日